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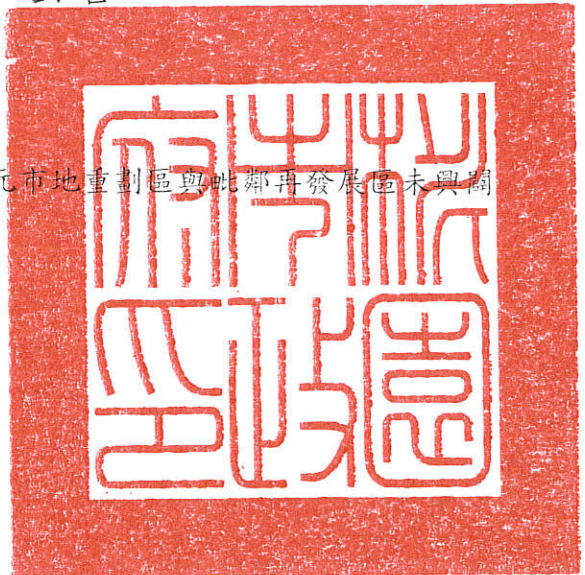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800713891號

附件：「觀音區草漯第一、三、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與毗鄰再發展區未興闢道路開闢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



裝 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觀音區草漯第一、三、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與毗鄰再發展區未興闢道路開闢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本次會議已於108年2月14日(星期四)辦竣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週知。

線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